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公 报 目 录



【领导讲话】

安伟同志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动员大会暨网络
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1

【市政府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经济社会
发展目标的通知 6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
执法局更名的通知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委 会

主 任：范付中

副 主 任：刘廷福

吕大伟

韩际东

委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宏伟

闫保伟

张海岩

杜继英

杨绩宇

杨满怀

荆柏松

彭海峰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 辑 部

主 编：韩际东

副 主 编：王 冰

赵 楠

张国锐

责任编辑：孟 鹏

201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ANMENXIA CITY

第 7 号(总第 138 号)

CONTENTS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
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 32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34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务
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46

主 办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 址:三门峡市崤山路 47 号
市政府办公大楼

网 址:www.smx.gov.cn

电 话:(0398)2852172

邮 编:47200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
资料[审三门峡连]
00010 号

出版日期:2017 年 7 月 15 日

印 刷:三门峡日报印刷厂

电 话:0398-2889852

(内部资料免费赠阅)

安伟同志 在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动员大会暨 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根据录音整理 2017年6月30日)

同志们:

今天这次会议是市委、市政府决定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主要任务是研究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动员全市上下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推动互联网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提高城市环境质量和人民生活质量,提升网络经济发展水平,打造网络经济大市,为经济转型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刚才,吕挺琳部长对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谋划推进情况、总体思路及建设内容作了说明,对今年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讲得很好,我都赞成。下面,围绕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我再强调三点意见。

一、认清形势,提高认识,切实增强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责任感、紧迫感和使命感

新型智慧城市是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城市智能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地整合、共享和利用各类城市信息资源,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推动城市发展方式转变的系统工程。可以说,这不仅是一场管理的革命,通过“管理一张屏”“服务一张网”“决策一组数”,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还是发展的一次重大创新,能够培育和发展数字经济,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我们一定要深化认识,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战略部署,准确把握新一轮经济发展的新特征、新趋势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蕴含的巨大能量,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摆到事关全局、事关长远、事关未来竞争地位的战略高度来把握和推进。

(一)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是落实中央、省重大战略决策的具体行动。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高度重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作出了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大数据发展战略、“互联网+”行动计划等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2016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政治局集体学习中强调“以推行电子政务、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为抓手,以数据集中和共享为途径,建设全国一体化的国家大数据中心,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这深刻阐明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在实施网络强国战略中的重要作用,对我国新时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为我们做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重要遵循。省委、省政府也高度重视网络经济发展工作,省十次党代会明确提出建设网络经济强省目标,谢伏瞻书记和陈润儿省长也多次对网络经济发展特别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出明确指示要求。去年,我省继贵州之后第二批获批建设国家级大数据综合试验区,彰显了全省抢抓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机遇的决心。我们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切实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抓紧抓好。

(二)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是顺应时代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当今世界已从IT(信息技术)时代转向DT(大数据)时代,以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为标志的新经济方兴未艾,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引领下,政府将会变成智慧政府,社会经济将会走向智慧经济,民生服务将会

真正实现普惠民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培育已经成为各地抢占新一轮竞争制高点的战略抉择。在国家政策引领和支持下,我国各地掀起了智慧城市建设的热潮。据统计,目前我国100%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副省级城市、80%的地级城市、近200个区县,总计超过500座城市明确提出建设智慧城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在未来五年将成为推动经济改革、产业升级、社会治理、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重要驱动力。比如,贵阳市就抓住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机遇,在全国率先建设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率先创建全国首个大数据产业技术创新试验区,率先设立全球首个大数据交易所,率先建立全国首个全域公共免费WiFi城市,率先举办全国首个以大数据为主题的博览会和峰会,率先举办云上贵州大数据商业模式大赛,率先创建全国首个大数据战略重点实验室,率先提出“块数据”理念并探索建设全国首个块上集聚的大数据公共平台,率先建设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使原本处于国家发展第三梯队,一跃站在了时代发展的最前沿,实现了由落后到先进的华丽转身,得到了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的认可,得到了国内乃至全球互联网巨头的认可,每年吸引一大批大数据产业发展相关的“创客”“创客”等各类人才蜂拥聚集,“贵漂”成为一种现象,“孔雀西南飞”渐成趋势,马云就说,“如果大家错过了三十年前广东、浙江的投资机遇,今天一定不能错过贵州。”可以说,处在这个新时代的风口,我们现在的选择决定了未来发展的地位,只有顺应规律、投身热潮,才能真正在区域核心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我们必须警醒起来,坚定不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和。

(三)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是实现我市经济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长期以来,我市经济发展总体上走的是一条投资驱动型道路,高投入、高消耗、高污染、低效益的特征比较明显,产业结构不优、资源型工业比重过大的问题一直比较突出,特别是工业以原材料和初加工为主,产业链条短,终端产品较少,市场竞争力弱,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差,如果不加快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就

很难走出低端困境、占据竞争优势。目前,新型智慧城市已经成为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发展的主要载体,建设新型智慧城市不仅可以促进互联网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企业组织、技术、管理、服务模式变革,提高企业竞争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还可以发挥对智慧产业的关联和催化效应,催生一批新产业和新业态,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据世界银行测算,一个100万以上人口的城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在投入不变的情况下,城市经济发展的收益将增加3倍左右。以盐城市为例,近年来通过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吸引了微软、甲骨文、华为、奇虎360、软通动力等一大批国内外知名企业入驻,去年智慧产业年产值达到300亿元,税收40多亿元。以蚂蚁金服为例,通过支付宝平台掌握着全国7亿多人的消费数据,与山西省洪洞县合作建设智慧旅游,不仅引爆了洪洞县旅游市场,而且通过大数据倒逼洪洞县第三产业服务能力提升,彰显了数据经济的魅力、竞争力和杀伤力。因此,我们要抢抓智慧城市建设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机遇,不断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培育发展新动能,真正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发展。

(四)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是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和改善民生的有力抓手。当前,我市城市治理还处在粗放型、经验型、公众参与少的落后阶段,城市建设管理观念较为滞后,公共服务水平较低,如果不及时加以解决,必将严重制约城市的健康发展。建设新型智慧城市,可以用大数据武装“行政头脑”,实现多部门、多系统信息共享、协同作业,推动政府通过数据平台对城市运行情况进行及时、有效的监督和宏观管理,改变传统社会治理中的“差不多”现象和“拍脑门”决策,形成“用数据说话、用数据决策、用数据管理、用数据创新”的城市管理新方式,进一步提升政府治理能力。同时,还可以有效推进城市公共资源在全市范围共享,在城市管理、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创业就业、公共安全、交通出行、社区服务等关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领域提供广覆盖、多层次、差异化、高质量的公共服务,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普惠化和均等化,让人民群众更好地享受到现代科技带来的舒适与便捷。比如,银

川市在政务服务方面,将原先26个部门审批口的“人、编、事”全部划入行政审批服务局,并通过网上受理、网上核名、视频人脸识别和身份对比验证等技术手段,实现了209个事项的网上审批,市民在家中利用互联网足不出户就可以享受到“申、审、颁”一条龙服务,这种简政放权模式受到了李克强总理的充分肯定。因此,我们一定要加快建设新型智慧城市,“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推动效能革命深入开展,进一步增强群众的获得感。

二、突出重点,抓住关键,强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对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我在今年“两会”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作出了总体部署,基本思路是坚持走“自主可控、安全可靠、协调发展”的建设道路,以“政用、民用、商用”为主线,以“优政、惠民、兴业”为基本目标,以数据开放和共享为途径,以智慧产业发展为支撑,以网络安全为保障,统筹规划,一体建设,在线管理,深入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推动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不断提升网络经济发展水平,努力建设成为中西部地区知名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先行区、智能产品制造集聚区、数字经济创新创业高地,打造网络经济大市。具体内容是统筹实施“五个一”工程,即全市联通“一张网”、数字空间“一张图”、数据产业“一个园”、政府决策“一组数”、建设运营“一套制度体系”,形成软硬结合、远近结合、五位一体、系统完备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体系。我们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顶层规划设计三年的建设期,今年是开局之年,迈好第一步至关重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在接下来的几个月内苦干实干,建立工作台账,细化工作任务,以周保旬、以旬保月、以月保年,确保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建设项目(“一平台、两中心、三应用”)10月底试运行,年底前建成运行。围绕这一目标任务的实现,重点要把握好以下四个关键。

(一)强力推动数据整合,确保把大数据金矿建起来。数据是未来的核心资源,是可以持续挖掘的“钻石矿”“黄金矿”,更是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根基,离开了大数据做支撑,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数据整合至关重要,必须要做好。一要尽快建成全市大数据中心,把“库”建起来。大数据中心是新型智慧城市的“大脑”,也是存放数据的仓库。市网经办要抓紧组织数据中心建设,进一步压缩硬件供货、系统调试等建设工期,把全市的数据仓库尽快建起来。通信运营商也要站位大局,配合好市网经办的工作。在这里我强调一下,市网经办要统筹好大数据中心、云平台、视频光纤、基础数据库、电子政务专网等信息设施基础资源,为各单位使用做好支撑。各单位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中心机房和业务专网,不得自行接入国际互联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机房、网络、业务系统,原则上按照资源整合、集中管理的要求,通过物理搬迁、应用搬迁、容灾备份等形式,逐步向政务云平台整合迁移。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建设县级政务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由市政务云平台和大数据中心统一提供服务。二要大力推动数据资源共享,把数“聚”起来。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是各地建设新型智慧城市的难题,我们已经出台了《三门峡市政府数据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大家要认真提意见,尽快完善下发。各部门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按照以共享为普遍、不共享为例外的原则,尽快将本部门政府数据目录梳理好,标明数据名称、类别、发布日期、数据格式、提供方式、共享条件、更新时限等信息,待大数据中心建成后配合市网经办做好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发等工作。因为数据整合是必须完成的硬任务,银川、咸阳、贵阳等地市都提出了“不交数据交帽子、不交数据交资金”的要求,我相信大家都能站在大局的高度来认识,希望大家端正态度,扎扎实实把这项工作完成好。三要加快应用系统迁移,让数“活”起来。下一步等大数据中心和云平台搭建完毕后,一项很重要的工作就是部门业务应用系统迁移。这项工作是大势所趋,这也是帮助你们解决机房不安全、存储计算资源不够等问题,各部门一定要与市网经办、专业公司配合好,从现在开始做好摸底调研,列出迁移计划,努力推动业务系统快速迁移。

(二)大力实施项目资金整合,确保把财政资

金用到刀刃上。以往我市的信息化项目资金都是各自为政,各自建各自的,这种问题比较严重,一方面造成了重复建设,比如数据机房、业务专网、运维服务等,另一方面又造成了信息孤岛,各个系统互不联通,这种情况在沿海发达地区比较普遍,现在整合打通都很困难,这也是他们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做得不够好的原因,我们必须防止这种现象的发生,不能再走以往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老路,必须要通过对项目和资金的把控,将有限的财政资金花在刀刃上,实现少花钱多办事、讲求“性价比”。重点要做到“两个扎”,一要扎项目审批口。我们今天已经下发了《三门峡市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大家要认真提意见,尽快完善下发,今后全市每一个信息化项目都要按照这个管理办法办事,市网经办和即将成立的大数据局要承担好这个职责,在信息化项目建设上实现统一规划、统一招标、统一监理、统一验收,杜绝重复建设。二要扎资金使用口。今天同时也下发了《三门峡市信息化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市财政局和网经办要共同管理好信息化资金,明确资金使用范围,规范资金拨付程序,强化资金监管,实现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在这里我再强调一下,各部门一定要转变观念,站在全局的高度正确认识项目和资金扎口的问题,切实谋划好本部门的信息化项目,提升信息化水平。

(三)强化工作协同性、主动性,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一项跨部门、协同性的长期工程,许多地市提了很多年至今还没有建好、建成,确实它是一项需要各级各部门协同推进的事业,所以大家要凝聚共识,主动作为,合力作为,确保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一要明确工作责任。要实行联席会议制度,领导小组要定期召开会议,及时调度工作进展,研究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市网经办要负责统筹协调,切实把好“智慧关”“技术关”“人才关”。各部门是信息化业务的需求者和使用者,要靠前站,主动担负起工作推进的主体责任,尽早做好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工作谋划,认真做好业务梳理,与市网经办做好对接,千万不要认为

信息化工作是市网经办一家的事。通过这种做法,逐步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为新型智慧城市提供重要制度保障。要强化工作协同。市网经办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加强与各县(市)区、各职能部门的纵向、横向沟通衔接。各县(市)区要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和专门队伍,要积极与市网经办进行沟通,及早与市云计算平台、大数据中心进行对接,避免重复建设造成浪费。各单位都要立足部门职责,既要配合好市网经办,又要配合好其他部门的信息化建设。比如,智慧城管建设绝不是城管局一家的任务,它涉及到每个部门,大家一定要搞好配合;同样,互联网+政务服务也不是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家的事,各个部门也都要大力支持。特别是,当项目涉及到哪个业务单位的时候,这个业务单位要安排业务专家,派驻到市网经办,与网经办合署办公,全程参与把好“业务关”。三要积极争先创优。以往我市信息化建设总体水平较低,除了个别单位走在前列,比如,市公安局建成了“合成作战中心”,质监局建成了“智慧电梯”项目,市工商局建成了“智慧工商”大数据系统等等,大部分单位相对来说还处在比较落后的状态。当前,我们三门峡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步入了新的历史时期,各部门要提起“精气神”,积极主动起来,立足本部门实际,尽早谋划好本单位的信息化项目;要按照全市统一部署,积极与市网经办配合,共同将涉及本单位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好、运营好,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的信息化项目标杆,实现换道超车,一改以往老受批评的被动局面。

(四)强化工作督导,做到“奖优罚劣”。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时间紧、任务重,强化督导考评,是我们抓工作落实的重要保障。我们正在研究制定督导考核和工作通报制度,一方面要把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督导与当前“六大攻坚战”督导一并进行;另一方面还要成立专门的督导队伍,与全市督导大平台衔接,进行协同督导;要建立信息报送机制,我们主要领导要时刻掌握工作动态,要让工作干得好的受到表扬,滞后的、不作为、慢作为的要受到批评。一要督导工作进度。今天是6月

30号,距离10月31号还有123天,一期工程10月底试运行、年底前正式运行是硬任务,必须按时完成。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任务,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好施工图和进度表;市网经办以及一期工程涉及到的市城管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单位,要认真梳理自己的工作任务和计划,立足自己承担的工作职责,逐项、逐月、逐周倒排工期,挂图作战,瞄准时间节点全力推进,确保“一平台、二中心、三应用”一期建设任务圆满完成。二要督导工作态度。要大力倡导干事、干练、干净的务实作风,以雷厉风行的实劲、一抓到底的狠劲、锲而不舍的韧劲来推动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坚决反对“干与不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对于那些工作推进慢、以各种借口不愿配合、嘴上说干实际不干的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一个,处理一个,通报一个,对于严重阻碍者要从严从重追责。三要督导工程成效。要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纳入政府年度考核管理,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绩效评估,对于那些提前介入、主动衔接、积极配合的单位,那些在业务梳理、数据共享、系统迁移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我们要年底算账,给予适当奖励;对推进力度不大、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通报批评,进行督促整改。总之,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是今年的十大民生实事之一,是市委、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做出的郑重承诺,谁完不成任务,谁拖了全市的后腿,市委、市政府不答应,全市人民也不答应。

三、加强领导,强化保障,确保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取得实效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事关全局、事关长远,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为深入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摆上重要日程,建立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市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要建立定期议事制度,研究部署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要事项等问题。市网络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数据局)要整合市电子政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办等职能,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作,

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专门队伍,明确专门人员,制定专门措施,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二)强化智力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是开拓的事业,是创新的事业,离不开外脑的有力支持。要择优选聘国内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领域学者型专家和积累一定经验的实践型专家,组成专家咨询委员会,帮助我市开展新型智慧城市研究、指导、咨询、评估、论证等工作,为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提供智力支持。要积极引进科研机构、新型智慧城市运营企业,强化政府、企业、科研三方联合攻关能力建设,加速新型智慧城市研发创新、产业形成。要加快人才储备,在人才培养、人才引进、平台建设、创新奖励、服务提升、环境优化等方面出台更有竞争力的鼓励政策,引进培育一批领军型、复合型、专业型人才。

(三)注重培育产业。“优政”“惠民”是我们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兴业”也是我们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目标,网络经济大市建设更离不开这个目标。我们要坚持两手抓,在一手抓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同时,也要抓好大数据产业的发展和培育。一要建设好大数据园区。完善园区的工作、生活等配套设施,为来峡就业、创业、兴业的人提供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二要注重招商引资。利用好我市大力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机遇和抓手,以大数据为引领,积极与浪潮、中兴、华为、蚂蚁金服等知名企业开展深入合作,大力发展数据存储、云计算、数据安全、智能终端、集成电路、智能制造、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大数据产业,引领资金流、技术流、人才流在我市集聚发展,尽快建成特色农产品数据中心、黄金数据中心,使我市大数据产业培育走在全省前列。三要出台优惠政策。要针对大数据企业发展出台税收、项目申报、办公场所租金减免、个人所得税、子女就学等方面的一系列优惠政策,营造良好的政策法制环境,推动我市数字经济蓬勃健康发展。

(四)积极营造氛围。一要营造学习氛围。新型智慧城市是一个新概念、新事物。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主动学习新型智慧城市相关知识,全面了解智慧城市有关内容,将智慧城市理念融入

到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不断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的推进与保障能力。二要营造建设氛围。要加大培训推广力度,将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知识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一支既具备互联网思维与技能又精通政务服务的专业化队伍。三要营造参与氛围。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不仅是政府关注的事情,还需要全社会的广泛参与。要注重舆论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媒体,积极宣传建设智慧城市的重要意义、工作部

署和进展情况,提高全社会对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认同度,形成政府主导、全社会关心支持、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的新型智慧城市建设良好氛围。

同志们,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意义重大,任务艰巨。我们要切实增强政治自觉和责任担当,以“三次创业”凝聚力量,激发干劲,攻坚克难,改革创新,全面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努力打造网络经济大市,为实现经济转型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 2017 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通知

三政〔2017〕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现将 2017 年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及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工作实

际,采取得力措施,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奋力拼搏,确保全市各项目标圆满完成。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6 月 20 日

2017 年三门峡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8% ;
2.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9%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34% ;
3. 粮食总产量 5 亿公斤,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8% ;
5. 税收收入增长 13% ;

二、创新驱动发展

6.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

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全省的位次比上年提高 1 位;

7.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9% ;

8.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

三、基础能力建设

9.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
10.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376.9 亿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 12 位;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0.6 亿美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 10

位;

11.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

1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15.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4 万人;

16.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3.31 万人。

各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一、共同性目标

以三门峡市党政系统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市 2017 年度共同责任目标为准。

二、经济、社会发展和本职工作责任目标(800 分)。具体如下:

各县(市、区)目标

义马市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38 个;

5. 粮食总产量 0.04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3%,税收收入完成 83500 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1%;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4671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8470 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1 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35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7.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8.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渑池县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60 个;

5. 粮食总产量 1.55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8%,税收收入完成 181750 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9%;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2%;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6651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1885 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500 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63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湖滨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65 个;

5. 粮食总产量 0.1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6%,税收收入完成 60500 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1%;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3704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6420 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600 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13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

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陕州区

(一) 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38 个；
5. 粮食总产量 0.8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 2 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9%，税收收入完成 118700 万元；

(二) 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0%；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2%；

(三) 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7337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6943 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 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7600 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8000 人；

(五) 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

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灵宝市

(一) 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64 个；
5. 粮食总产量 1.7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7%，税收收入完成 154400 万元；

(二) 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5%；

(三) 基础能力建设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8191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18685 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 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2000 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55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卢氏县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25 个;

5. 粮食总产量 0.8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9.6% ,税收收入完成 41000 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3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1% ;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259200 万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85 个百分点;

1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10% ;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800 人;

17. 农村贫困人口脱贫 120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8.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9.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环境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经济开发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生产总值增长 9% ;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

3.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 10%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比上年提高 1 个百分点;

4.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38 个;

5. 粮食总产量 0.002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6.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1% ,税收收入完成 14500 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7.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2%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2.5 个百分点;

8.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1.2% ;

9.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2% ;

(三)基础能力建设

1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3% ;

1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662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214 万美元;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

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4.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5.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6.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三门峡产业集聚区

(一)结构优化升级

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2. 新增入库“四上”企业 10 个;

3. 粮食总产量 0.04 亿公斤,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

4.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0.7%,税收收入完成 26600 万元;

(二)创新驱动发展

5.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13%,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比去年同期提高 2 个百分点;

6.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三)基础能力建设

7.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4%;

8.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388200 万元,实际利用境外资金 21679 万美元;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目标,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可吸入颗粒物(PM_{10})及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率目标;

(四)新型城镇化

1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1500 人;

(五)前置类扣分因素

12. 重特大事件事故: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13. 约束性专项工作:去产能专项工作、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政府债务是否超出合理区间范围、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脱贫攻坚任务完成情况、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完成情况通过市主管部门认定。

市政府各部门责任目标

市政府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督办查办市委、市政府决定事项及交办事项,办结率达 100%(150 分);

2. 办理人大议案、建议、意见和政协提案,办结率达 100%(150 分);

3. 向省政府上报《三门峡快报》650 期,被省政府《政府快报》信息采用率达 20%(150 分);

4.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5. 及时准确起草市政府文电、政府办文电,按时处理下级部门请示件、报告件,及时率达 100%(40 分);

6. 编辑出版《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公报》6 期(40 分);

7. 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的初办工作,转办及时率达 100%(30 分);

8. 做好机要文书档案工作,安全率达 100%(30 分);

9. 认真做好市政府机关办公区安全防范工作(30 分);

10. 做好电子政务工作,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的安全、正常运行(30 分)。

市发展改革委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生产总值增长 8%(100 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2% (100 分);
3. 第三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9%, 第三产业增加值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 34% (100 分);
4. 万元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完成省定任务 (100 分);
5. 城镇化率比上年提高 1.3 个百分点以上 (100 分);
6. 完成省下下达的贫困人口易地搬迁任务 (10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7. 做好全市 240 个重点建设项目的服务协调和稽查工作, 保证中央投资项目和列入省重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安全, 确保工程建设按计划实施和推进 (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任务 (30 分);
9. 完成省下下达的去产能专项工作 (30 分);
10. 完成省十项重点民生实事工作 (30 分);
11. 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控制在 103% 左右 (30 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 (10 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市民政局

(一) 重点目标 (600 分)

1. 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确保动态管理下的应保尽保, 确保低保金按时足额发放, 发放及时率达 100% (200 分);
2. 落实农村五保供养政策, 达到省考核标准, 落实率达 100% (200 分);
3. 全面落实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两项补贴月人均补贴标准不低于 60 元 (20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4. 灾民生活妥善安置率达 100% (40 分);
5. 对符合培训条件且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士兵培训率达 100% (40 分);
6.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年底前兑现率达 100% (30 分);
7. 婚姻登记合格率达 100% (3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 (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市财政局

(一) 重点目标 (600 分)

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10667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8% (150 分);
2.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142500 万元, 比上年增长 7.5% (150 分);
3. 科技经费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 1.4% (150 分);
4. 达到省确定的政府债务合理区间范围 (150 分);

(二) 一般目标 (200 分)

5. 全市基金收入完成 11 亿元, 市本级基金收入完成 5.5 亿元 (40 分);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 项 (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 合计增长 30% (40 分);
7. 完成市级政府采购规模 85000 万元 (4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 (2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 (10 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4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150分);

2.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众,建立大病补充医疗保险制度,2017年按照每人60元的标准安排财政补助资金(150分);

3. 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全市开展专业技术人员培训6000人次(150分);

4. 全市城镇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1.8万人,困难人员实行就业0.42万人,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5293人(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全市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1.2万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2万人(50分);

6. 全市新增发小额担保贷款3.9亿元(50分);

7. 深入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全市完成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审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6个(120分);

2. 财政支持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计和扶贫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省辖市间交叉审计2个(120分);

3. 农村饮水安全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省辖市间交叉审计、“三去一降一补”相关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和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落实情况审计4个(120分);

4. 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试点2个(120分);

5. 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和财政决算审计18个(12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重点建设项目投资审计25个(50分);

7. 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16个(50分);

8.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3个(5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统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及时准确完成省、市布置的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做好监测预警,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统计服务(200分);

2. 为市政府系统目标管理运行监测和考核评价提供统计数据,及时率达100%(200分);

3. 全面完成全市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入户登记、质量抽查、查错改错、数据汇总、普查结果发布

等一系列工作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年撰写统计资料 90 篇(30分);
5. 统计信息领导决策采用率达 80%(30分);
6. 统计信息社会新闻采用率达 80%(30分);
7. 出版《三门峡统计年鉴 2017》,及时率 100%(30分);
8. 三月底前发布年度统计公报,及时率 100%(3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粮食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完成粮食收购 5000 万公斤(300分);
2. 全年完成粮食销售 5000 万公斤(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认真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做好粮食库存检查和收购资格审核,规范流通秩序(30分);
4. 贯彻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确保国家粮食安全(30分);
5. 加强粮食库存管理,确保储粮安全,不发生责任事故(30分);
6. 积极做好军供、救灾和粮食市场供应工作,确保不出现脱销断档(30分);
7. 储备粮“一符三专四落实”率达 100%(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分)。

市政府法制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300分);
 2. 做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向省政府报备,确保审查后合法率 100%、报备率 100%(300分);
-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办理好市政府重大合同的审查工作(40分);
 4.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40分);
 5. 认真办理行政执法举报投诉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事项(40分);
 6. 认真办理市政府行政复议案件,进一步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40分);
 7. 办理好市政府应诉案件(3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政府金融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 15%,其中个人消费性贷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 10 位(20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新增贷款目标任务(200分);
3. 全市居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 10 位(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60分);
5. 推进上市后备企业培育工作(60分);
6. 督促推进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改革发展,推进陕县联社顺利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6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国税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组织全市地方收入 31.6 亿元,预期增长 25.7%,完成市级税收 7.5 亿元(400 分);

2.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值税以及车辆购置税增长速度居全省前 10 位,工业增值税增长 20%(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按照政策规定,做好为企业减免、退税工作(90 分);

4. 按月提供各县(市、区)地方税收(8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 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10 分)。

市地税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市县两级税收 44.6 亿元,预期增长 9.1%(400 分);

2. 完成市级税收 4.41 亿元(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第三产业交易契税预期增长速度居全省前 10 位(12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2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20 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20 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
标任务(20 分)。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贯彻落实稳健中性
货币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完成省政府下达的新增贷
款任务,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增长 15%,其中个人
消费性贷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 10 位,全市居
民储蓄存款余额增长速度居全省前 10 位(200
分);

2. 发挥金融精准扶贫牵头作用,在卢氏县探
索建立省级金融扶贫示范区(200 分);

3.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
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继续推进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工作,
扩大再贷款、再贴现规模,引导信贷结构调整和融
资成本下行,开启常备借贷便利操作窗口,积极推
进宏观审慎评估,引导金融机构稳健经营(30
分);

5. 提高风险监测与防范的前瞻性,维护金融
稳定,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30 分);

6. 继续在辖区推广“普惠金融一网通”移动
金融服务平台上线多种收费项目,扩大“普惠金
融一网通”移动金融服务平台的影响力(30 分);

7. 加快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信用体
系建设,推动建立市级中小企业信用体系数据
库(30 分);

8. 继续贯彻外汇管理改革,促进贸易投资便
利化(30 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10 分)。

三门峡银监分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重大项目、重
大领域的支持力度,督促金融机构完成省政府下
达的新增贷款任务(200 分);

2. 督促五大国有银行认真落实战略合作协
议,完成市下达的目标任务,引导银行业金融机
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三农”贷款投放力度,贷款
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200 分);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脱贫攻坚扶持力
度,力争贫困地区的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加大风险防控力度,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不良贷款风险化解工作(60分);

5. 推进农信社改革工作,力争实现筹建1家农村商业银行(60分);

6. 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稳健运行,全年无重大案件发生,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50分);

7.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人防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审批人防工程面积1.5万平方米,主体竣工1.5万平方米(200分);

2. 完成市本级和街道办事处防空袭方案修订(200分);

3. 完成三门峡市人民防空指挥部点验(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落实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责任,监督率100%,无重大责任事故(90分);

5. 平战结合,人防工程开发利用率60%以上(8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市残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举办各类职业技术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班,培训残疾人2300名,安排残疾人就业1380名(300分);

2. 实施贫困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程,救助贫困残疾儿童240名(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320名重度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40分);

4. 向残疾人免费发放辅助器具1500件,完成175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40分);

5. 为4300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30分);

6. 为本年度新录取贫困残疾大学生提供资助(30分);

7. 选拔残疾人优秀人才,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田径锦标赛和全省第九届残疾人艺术汇演(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接待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完成市委、市政府有关重要出访、随访任务(100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0分)。

农发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4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3.54亿元(200分);

2.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3. 确保中央储备、省储备、市县储备等政策性资金及时足额供应(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省行下达的利润计划(7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6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省农村信用联社三门峡市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19.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8.22 亿元(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34.61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262.55 亿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资本充足率达到 10% 以上(50分);

4. 实现利润 9200 万元(5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5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50分)。

邮政储蓄银行三门峡市分行**(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39.92 亿元(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16.94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134.44 亿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中原银行三门峡分行**(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11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08.85 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9.56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71.87 亿元(200分);

3. 各项存款新增 10 亿元,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135.32 亿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分);

5. 重点建设项目银行配套资金到位率达到 100%(7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洛阳银行三门峡分行**(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3.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27

亿元(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1.72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14.4 亿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广发银行三门峡分行**(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2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3.11 亿元(3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0.33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达到 1.43 亿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4.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驻郑州办事处**(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2 亿元(300分);

2.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100分);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100分)。

驻北京办事处**(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 2 亿元(300分);

2. 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接待规定,完成接待任务(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

(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200分)。

驻上海联络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300分);

2. 发挥驻外“窗口”作用,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200分)。

驻深圳联络处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年引进招商引资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3亿元(300分);

2. 发挥驻外“窗口”作用,全方位宣传推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150分);

3. 建立广泛的信息网络,准确掌握最新政策、动态,搜集筛选有价值的信息,及时向市政府反馈(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建立有效的交流机制,积极联络各界人士为三门峡经济建设服务(200分)。

市公安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筑牢反恐维稳防线,严厉打击、严密防范各类刑事犯罪,确保全市社会大局稳定,实现十九大安保“五个严防、两个确保”工作目标(150分);

2.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及时快速侦破杀人等严重暴力犯罪,命案侦破综合成绩争取全省先进行列,有效遏制可防性案件发生,严厉打击“盗抢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150分);

3.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常态化推进消防、涉危涉爆等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效预防

和遏制重特大交通、火灾和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大力推进平安三门峡建设(150分);

4. 强化科技信息引领,提升公安工作信息化、智能化、现代化水平(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依托“一村一警”长效工作机制,深入开展群防群治,大力推进技防建设,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40分);

6. 在上阳路与河堤南路交叉口、银昌路和铝厂转盘等事故多发地段设置减速装置等交通设施,消除交通安全隐患(40分);

7. 完成重要会议和大型活动安保任务(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司法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000件,合格率达99%(300分);

2. 强戒人员入所教育率达98%(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人民调解委员会民间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5%(60分);

4. 公证办证合格率达99%(60分);

5. 律师办案合格率达99%(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
任务(10分)。

市交通运输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责任目标
任务(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开通由三门峡火车站经高铁南站至陕州地
坑院的公交专线(70分)；

3. 全市公路客货运输总周转量增长13%(70
分)；

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5.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
标任务(10分)。

市信访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面完成省政府确定的信访工作目标任
务(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信访事项信访部门及时受理率不低于
90%(60分)；

3.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不低于90%(60
分)；

4. 信访事项按期复查复核率不低于90%(6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无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1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10分)。

市国土资源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严格保护耕地,确保耕地保有量稳定在

17.71万公顷、基本农田面积稳定在17.01万公
顷,实现耕地占补平衡(200分)；

2. 辖区内甲类矿产矿山储量动态监测率
达到98%(200分)；

3.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耕地保护违法事件
(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市以上重点项目的国土资源报批事项办
结率不低于90%(50分)；

5. 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结案率达到90%,
卫片执法检查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新增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面积的10%(50分)；

6.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
务(4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
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
标任务(10分)。

市城乡规划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中心城区(含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市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等)地下管线等各项基础设施
普查工作,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和地下基
础设施信息系统并及时更新(200分)；

2. 完成公共交通、供水与节约用水、排水防
涝、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燃
气、供热、园林绿化、照明、市容环卫等基础
设施专项规划和停车设施、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编制工作(200分)；

3. 完成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建设专项
规划,划定不少于20平方公里海绵城市建设示
范区(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重点项目联审联批规划审批任务,加强批后监管,严查违法建设(40分);

5. 做好湖滨区、开发区5个农贸市场的规划审批工作(40分);

6. 完成《三门峡市城乡规划技术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建设工程规划核实暂行规定》制度建设(30分);

7.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城管执法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对岗上生活垃圾处理场实施封场,杜绝安全隐患,防止环境污染(150分);

2. 建设数字城管信息系统,全面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150分);

3. 新建公厕12座,升级改造陈旧破损公厕10座,向社会力量购买23座社会公厕服务(150分);

4. 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管理,新增年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100万吨(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开展市容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活动(30分);

6. 继续推行以克论净、深度清洁“双5”标准,年底前“双5”标准达标率达90%,主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100%(30分);

7. 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实现垃圾密闭化转运(30分);

8. 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理,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达到95%以上(20分);

9. 编制《三门峡市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引导和规范市区户外广告设置(20分);

10.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实施棚户区改造28868套(户),货币化安置比例达65%(120分);

2. 打通北环路(上村段)等城市断头路5条,升级改造、专项维护虢国西路(甘棠路-209国道)、茅津北路等城市道路12条(120分);

3.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新建、改造换热站12座,新建、改造管网总长度10公里(120分);

4. 实施老城区集中供热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实施商务中心区、陕州区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扩容工程,新增供热面积100万平方米(120分);

5. 全市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25%(12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35%(30分);

7. 全市归集住房公积金8亿元(30分);

8. 市区路灯亮灯率达98%(3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30分);

10. 新增物业维修资金2000万元(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商务中心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招商项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100亿元(200分);

2. 完成商务中心区高速南路、上官南路、天鹅西路等10条道路建设(200分);

3. 新开工10个招商项目(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竣工完成招商项目15个(100分);

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0分)。

市事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确定的公共机构节能目标任务,公共机构能耗、水耗分别比上年降低2%,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同比下降1.6%(300分);

2. 完成文博城经营收入650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市直房产处完成房产管理收入230万元(30分);

4. 传媒大厦建设项目年底前竣工并运营(30分);

5. 做好复兴社区项目后续工作(30分);

6. 做好市直办公用房管理和调剂工作(30分);

7. 做好公务用车管理,确保公务出行畅通(20分);

8. 做好特博会的策划组织、场馆服务管理工作,全年引进举办各类展会25场次(20分);

9. 做好市直统管的办公区、生活区的服务管理工作(2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建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12.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124.18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14.95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114亿元(200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2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10个(70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分)。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9%(300分);

2. 完成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专项工作任务(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55%(70分);

4. 全市地方黄金产量15吨,全市地方煤矿原煤产量24万吨(7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6.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环保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

化硫、氮氧化物四类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12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120分);

3.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优良天数203天以上,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浓度削减目标(120分);

4.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120分);

5. 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12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6. 完成122台10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拆改;冬季采暖期,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必须使用优质燃煤(30分);

7.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审批率达100%(30分);

8. 辖区内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100%(30分);

9. 环境污染纠纷调处结案率达96%(2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工商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推进商事制度改革,确保年底新增个体工商户等新型创业实体3000家以上(200分);

2. 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管力度,全年开

展专项整治不少于4次(200分);

3. 开展打击假冒伪劣、不正当竞争等专项整治行动,查办案件结案率达95%(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督促湖滨区、开发区5个农贸市场建设(30分);

5. 继续实施12315“五进”工程,加强“一会两站”规范化建设,全年受理消费者投诉结案率达95%(30分);

6. 加大驰名、著名商标梯次培育力度,新增河南省著名商标2件以上(30分);

7. 加强对各类媒介广告的日常监测,积极开展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等专项整治,全年不少于2次(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黄金总公司

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800分)。

三门峡供电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供电量完成80亿千瓦时(150分);

2. 实现3个安全运行一百天,争取实现全年无事故(150分);

3. 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完成20个中心村(小城镇)电网改造升级,完成132个贫困村通动力电,解决2个乡无变电站问题(150分);

4. 完成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下达的年度投资计划(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建成投运 220 千伏陕州区大安头变和市区甘棠主变增容工程,110 千伏灵宝董社、卢氏苇园输变电工程和 110 千伏灵宝协和杨家湾、灵宝青山、渑池石泉风电送出工程(40 分);

6. 开工建设 220 千伏灵宝东输变电工程,110 千伏产业集聚区后堂变、灵宝科里变、陕州区栗子坪风电送出工程;35 千伏陕州区张汴、卢氏木桐输变电工程(30 分);

7. 完成陕北—湖北 ±800 千伏特高压线路前期工作,完成陇彬—徐州 ±800 千伏特高压线路收资工作(30 分);

8. 做好三门峡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的供电服务工作(30 分);

9. 开展“你用电、我用心”优质服务活动,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满足国民经济发展的用电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电力可靠供应(30 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

务(10 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

务(10 分)。

工行三门峡分行**(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14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106.17 亿元(200 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9.29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66.31 亿元(200 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 20%(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 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 分)。

中行三门峡分行**(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10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99.03 亿元(200 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9.36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71.25 亿元(200 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 20%(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支持重点建设项目和企业 3 个(70 分);

5.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70 分);

6.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60 分)。

中石化三门峡石油分公司**(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系统企业实现税金 1500 万元(300 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企业成品油纯销售量 32 万吨(70 分);

4. 系统企业实现利润 1280 万元(60 分);

5. 系统企业纯销售额完成 15 亿元(60 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 分)。

市水利局**(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落实防汛责任制,完成安全度汛任务(150 分);

2. 全面推行河长制,明确市级河长及责任单位(150 分);

3. 完成总投资 8000 万元的 4 个农田水利项目县主体工程建设任务(150 分);

4. 开工建设湖滨区移民后期扶持避险解困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任务(150 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3 万亩,新增坡改梯田面积 3 万亩(30 分);

6.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平方公里(30 分);

7. 小水电年发电量 8000 万千瓦时(20 分);

8. 认真抓好移民人口直补资金发放和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建设管理工作(20 分);

9. 确保槐扒黄河提水工程安全运行,保证渑池、义马两地工业、农业和生活用水(20分);

10.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农业畜牧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粮食总产量5亿公斤以上(150分);

2. 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种养结构目标(150分);

3.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150分);

4. 第一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以上(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推进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建设大型农村沼气工程3座,全市规模化养殖场综合处理设施配套率达65%以上,新建、改造1个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场,依法全部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20分);

6. 全市果品总产量达21亿公斤,淘汰更新老果园5万亩,新发展矮化密植红富士早熟品种2万亩(20分);

7. 肉类产量10.8万吨,禽蛋产量5.2万吨,奶类产量4.5万吨(20分);

8. 新发展羊肚菌1000亩,菌类总规模达到1.8亿袋(20分);

9. 蔬菜种植面积40万亩(20分);

10. 水产品总产量2100万公斤(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

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3.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5.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林业园林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年度造林绿化任务35.25万亩;完成森林抚育和改造工程31万亩(150分);

2. 全市林业总产值达到140亿元(150分);

3. 启动三门峡黄河天鹅湖湿地旅游度假区项目建设,12月底前完成一期工程(天鹅湖湿地公园区域)形象进度的80%;全面完成青龙涧河景观带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工程(甘棠路至六峰路段)和陕州公园至黄河公园连接带工程建设任务(150分);

4. 提升改造市人民公园(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林业育苗1.3万亩,完成义务植树700万株(50分);

6. 全年不发生重大毁林、乱占林地和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案件或发生后能及时查处;森林、林木采伐量不突破年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率、办证合格率均在90%以上;征占用林地审核率达90%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0.9‰,森林病虫害成灾率低于3.8‰(50分);

7. 加强城市绿地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城市绿地管理水平(4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9.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

标任务(10分);

11.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烟草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烟叶种植面积 16.8 万亩(300分);

2. 烟叶收购量 2330 万公斤(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卷烟销售量 8 万箱(60分);

4. 系统实现利税 95000 万元(60分);

5. 查处假冒案件,结案率达 90%(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市气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短期降水天气定性预报评分 78 分以上(300分);

2. 适时进行人工增雨(雪)、防雹消雹作业(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地面观测错情率、农业气象观测错情率控制在 0.4‰以下(60分);

4. 中期天气预报过程评分 75 分以上(50分);

5. 及时收集、传递墒情、雨情等气象信息,为政府组织防灾减灾提供高效的气象服务(50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

(10分)。

市黄河河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工程维修养护资金 597 万元(300分);

2. 完成黄河防汛工作,平安度汛,无事故发生(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分)。

市供销社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市直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完成 27000 万元(300分);

2. 系统完成化肥供应 220000 吨(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系统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 10 个(60分);

4. 系统农副产品购进 21000 万元(60分);

5. 系统农膜供应 1100 吨,农药供应 1200 吨(60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市扶贫办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实现 3.31 万贫困人口脱贫(300分);

2. 完成省下达的脱贫攻坚任务(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完成 91 个贫困村退出任务(40分);

4. 完成 4700 人培训任务,其中各级扶贫干部和帮扶人员 1700 人,贫困人口 3000 人(40分);

5. 完成 255 个贫困村脱贫攻坚责任小组全覆盖(30分);

6. 强力推进卢氏县 3 个乡镇 22 个“党建+电商+扶贫”试点工作(30分);

7. 为 3000 户贫困群众发展小额贴息信贷(3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

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农行三门峡分行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新增贷款 9.5 亿元,各项贷款余额达到 74.17 亿元(200分);

2. 新增居民储蓄存款 13.9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达到 106.58 亿元(200分);

3. 认真落实与市政府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履约率达到 2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不良贷款率控制在监管部门下达的指标以内(100分);

5. 无重大经济、刑事案件和事故发生,保证安全营运(100分)。

市科技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在全省的位次比上年提高 1 位(200分);

2. 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占生产总值的比重达 0.9%(200分);

3. 全年申报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5 家,新建市级以上创新平台 5 家(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完成 2016 年度科技成果评审工作(50分);

5. 组织科技下乡 3 次(50分);

6. 举办专利培训班 4 期,培训人员 200 人次(4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10分)。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做好文化市场的综合执法工作,完成“扫黄打非”和文化、文物、出版物市场以及广电播出机构、网络视听节目等专项治理工作(200分);

2. 落实文物安全责任制,实现全市馆藏文物安全(200分);

3. 强化对外宣传报道,电视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200 条,广播新闻被省以上台采用 200 条,自采电视新闻 2400 条、广播新闻 2200 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完成省文化厅舞台艺术送农民演出任务,实施政府采购百场戏、农村公益电影放映工程,推进我市“央广覆盖工程”和高山无线发射台站等工程建设(30分);

5. 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做好大遗址保护展示工程,组织开展全市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保护和申报工作(30分);

6. 推进基层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做好综合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和基层文化站免费开放工作(20分);

7. 壮大文化产业,着力培育文化产业市场主体,做好各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监管指导和跟踪服务(20分);

8. 充分发挥现有文化场所的功能和作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打造“美丽三门峡”群众文化活动品牌,全年举办文化活动 12 次,举办有较大影响力的展览 3 个(20分);

9. 配合项目建设搞好文物考古勘探发掘工作(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1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

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卫生计生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法定传染病发病率在520/十万以内,计划免疫“四苗”接种率达90%以上(200分);

2. 门诊与出院诊断符合率达85%(200分);

3.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80%(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12‰以内,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20/十万以内(20分);

5. 出生政策符合率达90%,出生人口信息准确率达93%,生育登记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80%,出生人口性别比109.96,免费避孕药具发放服务目标覆盖率达93%(20分);

6. 流动人口目标人群计划生育覆盖率达88%,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落实率100%,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覆盖落实率98%(20分);

7. 公共卫生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达100%(20分);

8. 加大卫生支农力度,市区医疗单位开展下乡义诊活动28次(20分);

9. 做好突发性疫情防治等工作,加强食品卫生风险监测,配合做好食物中毒应急处理(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

标任务(10分)。

市安全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安全生产,控制重特大事故发生,达到省安全生产目标考核要求(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组织分解省下达的安全生产目标,定期进行考核和通报(30分);

3.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和冶金、建材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攻坚年活动创建工作(30分);

4.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专项整治(30分);

5. 强化安全执法检查和监督,严厉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落实安全生产许可制度(30分);

6. 组织开展第十六个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20分);

7. 加大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力度,重点抓好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负责人安全资格及从业人员的上岗培训(2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药品安全事件(300分);

2.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件(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大药品监管力度,确保药品质量监管覆盖面达100%,医疗器械质量监管覆盖面达95%,酒类食品、化妆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覆盖面达100%,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的药品100%进入企业质量保证体系(60分);

4. 开展全市食品安全抽检检测,确保全年重点品种抽检覆盖率达95%以上(50分);

5. 食品药品一般程序案件结案率95%以上(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质监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完成2017年度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对23家特种设备重点生产(含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单位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到2017年底检查覆盖率达100%(300分);

2. 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对燃煤热电联产机组及集中供热燃煤锅炉实行煤炭质量控制(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监督工业产品15种、150批次(70分);

4. 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总体受检率达95%(60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6.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医药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医药流通药品销售额8.96亿元,对居民和社会集团零售额3.03亿元(6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分)。

市教育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全市新建、改扩建渑池仁村乡中心幼儿园、灵宝市直幼儿园等16所幼儿园(200分);

2. 新建、改扩建市外国语小学、商务中心区初级中学等中小学15所(200分);

3. 改善贫困地区薄弱中小学校办学条件,使121所薄弱中小学校逐步达到省定办学标准(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加大成人职业培训力度,完成30万人次的培训任务(30分);

5. 完成市级以上教师培训4000人(30分);

6. 进城购房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20分);

7.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做到“应入尽入”(20分);

8. 完成市下达的重点项目建设工作目标任务(2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12.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3. 加强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4.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民族宗教委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宣传贯彻党和国家民族政策、法规,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及时查处宗教方面违法、非法活动,及时妥善处理民族纠纷、化解社会矛盾、杜绝

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事件(300分);

2. 依法加强清真食品管理,完成对全市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年检工作,年检率100%(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对宗教界管理人员及宗教教职人员的政策法规培训,培训人次不低于150人次(50分);

4. 依法做好宗教活动场所监管工作,完成宗教活动场所社会信用赋码工作,赋码率不低于80%(50分);

5. 争取上级少数民族聚居村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不低于60万元(4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食品安全目标任务(2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商务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376.9亿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12位(200分);

2. 实际利用境外资金10.6亿美元,增长速度在全省的位次不低于第10位(200分);

3. 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11%(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全市进出口总额达720922万元(70分);

5. 批发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8%,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18%,住宿业营业额增长18%,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8%(7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务(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

任务(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体育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承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期间的“横渡母亲河”活动(300分);

2. 开展好全民健身日、全民健身月和全民健身节活动,举办群众性体育活动100余次,参加人数达35万人次以上(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组队参加省级以上(含省级)单项比赛10次,获金牌15枚(50分);

4. 承办2017年河南省万村千乡农民篮球赛三门峡赛区决赛活动(50分);

5. 完成20套全民健身路径工程(50分);

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务(1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任务(10分);

10.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目标任务(10分)。

市旅游局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接待海内外游客3420万人次,旅游业总收入297亿元(200分);

2. 旅客投诉控制率0.5‰以内,全年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发生(200分);

3. 筹备办好三门峡黄河文化旅游节,按照分工完成相关工作任务(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接待国内游客3410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292亿元(20分);

5. 星级饭店住宿业营业额增长 18% ,星级饭店餐饮业营业额增长 18% (20 分);

6. 接待入境游客(含港澳台同胞)10.7 万人次(20 分);

7. 加快旅游景区提档升级,力争年内 1 家景区通过 4A 景区初验(20 分);

8. 创新策划乡村康养旅游暨主流媒体采风活动,扩大乡村旅游影响(20 分);

9. 策划组织暑期游学活动,拓展旅游市场(20 分);

10. 组织举办白天鹅旅游季活动,炒热三门峡冬季旅游市场(20 分);

11.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2. 完成市下达的环境保护工作目标任
务(10 分);

1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作任
务(10 分);

14. 加强安全教育和监管工作,完成市安
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1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任
务(10 分);

16.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目标任务(10 分)。

市商业物资总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国有企业改制目
标任务(300 分);

2. 所属零售业企业商品销售额增速 5% (3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3.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任
务(100 分);

4.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
全生产目标任务(100 分)。

市行政服务中心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及时办理行政审批、服务、收费等事
项,办件按期办结率达 99.8% 以上(200 分);

2. 积极开展效能监察工作,理顺有
关部门办事大厅行政审批服务监管职
责,将其列为分中心,

实行双重管理(200 分);

3. 基本建成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确
保群众关注的重点民生事项实现网
上办理(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积极组织各窗口及分中心,深
入开展效能革命,进一步提升行政
审批服务效能(60 分);

5. 继续组织开展“红旗窗口”“服
务标兵”评选活动(60 分);

6. 认真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投
诉事项办理及时率达 100% (60 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
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任务(10 分)。

市地震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完成 2018 年度地震趋势研
究报告(6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2. 绘制地震分析图件 8 幅(60 分);

3. 举办地震知识宣传 4 次(60 分);

4. 编制防震减灾信息简讯 6 期(6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
作目标任务(10 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
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市盐业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购进食盐 5600 吨(200 分);

2. 销售食盐 5600 吨(200 分);

3. 做好盐业体制改革相关工作(200 分);

(二)一般目标(200 分)

4. 盐业违法案件结案率 98% (180 分);

5.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依法行政工
作目标任务(10 分);

6.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
全生产目标任务(10 分)。

市邮政管理局

(一)重点目标(600 分)

1. 邮政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35% (300 分);

2. 市邮政分公司邮政业务总收
入 24087 万元

(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200分)。

人保财险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财产保险业务收入 23500 万元(200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 1000 万元(200分);

3. 代收车船税 500 万元(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开发新险种 1 个(70分);

5. 承保社会财产总额 500 亿元(60分);

6. 承保机动车辆 66000 台(60分);

7.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人寿保险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人寿保险业务总收入 70780 万元(300分);

2. 缴纳各种税金总额 230 万元(3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3. 开办新险种 2 个(30分);

4. 安排社会再就业营销队伍规模 700 人(30分);

5. 健康险业务收入 550 万元(30分);

6. 意外险业务收入 1200 万元(30分);

7. 寿险新单业务收入 12500 元(30分);

8. 99 版以后业务续期率达到 85%(20分);

9. 兼业代理业务收入 8000 万元(2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移动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2000 万元(150分);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4000 万元(150分);

3. 移动通信业务收入 88000 万元(150分);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5%(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完成 4G 四期传输工程投资 3139.77 万元,4G 四期无线工程 9017.03 万元(60分);

6. 2017 年集客专线一期工程完成投资 654 万元(60分);

7. 完成三门峡分公司生产指挥调度工程投资 3000 万元(5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9.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10分);

10.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联通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上缴地方税金 350 万元(200分);

2. 完成通信建设与网络改造升级投资 8207 万元(200分);

3.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5%(20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4. 发展移网用户 10 万户(60分);

5. 发展宽带用户 3 万户(60分);

6. 确保通信畅通无重大事故(5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8.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消防工作责任目标(10分);

9.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电信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一)重点目标(600分)

1. 通信建设固定资产投资 3200 万元(150分);

2. 上缴地方税金 80 万元(150分);

3. 业务收入 14430 万元(150分);

4. 电信业务总量比上年增长 55%(150分);

(二)一般目标(200分)

5. 新增固定电话及宽带 24000 户(90分);

6. 移动用户新增 80000 户(90分);

7. 完成市政府确定的城镇化工作目标(10分);

8.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成市安全生产目标任务(10分)。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关于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更名的 通 知

三政〔2017〕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36号)和《河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省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有关机构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编〔2017〕8

号)精神,三门峡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更名为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加挂三门峡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牌子,仍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30日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三政办〔2017〕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5日

三门峡市推进洁净型煤替代 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为强力推进洁净型煤替代工作,加快城乡居民分散燃煤污染治理,改善我市大气环境质量,按照“属地管理、市场运作、政府补贴、多方施策”的原则,现就洁净型煤替代专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补贴范围和对象

资金补贴区域包括三门峡市湖滨区、陕州区、开发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补贴对象为上述区域内使用洁净型煤的家庭用户(不含已实施“煤改气”、“煤改电”的用户)。

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公益单位和各类生产经营企业(经营户)使用洁净型煤不享受财政补贴。

二、补贴标准和价格核定

家庭用户购买使用生活用洁净型煤每吨给予财政补贴300元。全市洁净型煤销售指导价应根据市场行情,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由洁净型煤生产企业按核定扣除政府补贴后的价格,向居民用户配送销售。

三、补贴资金发放办法

(一)资金补贴

1. 补贴时间期限。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3月15日。

2. 资金拨付。市财政2017年9月20日前一次性将50%补贴资金拨付给各区政府,由区财政9月底前拨付给洁净型煤生产加工企业。剩余的50%,按享受补贴用户的实际用量,在次年3月15日后一次拨付。

(二)洁净型煤财政补贴程序

1. 洁净型煤用户持所在居委会(村委会)开具的购买洁净型煤证明到销售网点购买,每户每年购

买洁净型煤不超过1.5吨,超出部分不予补贴。

2. 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销售网点)向用户开具6联单收据,并由用户签字。6联收据除用户留存一份外,其余5份分别由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销售网点、居委会(村委会)、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各区散烧办存档备案。

3. 居委会(村委会)在洁净型煤生产企业配合下,将财政补贴区域内洁净型煤购买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号、销售数量、金额、联系方式及购买人签字的收据(6联单收据)和居委会(村委会)认定证明等情况建立台账,由所在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将汇总情况上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煤炭部门)。

4. 各区工业和信息化委(煤炭部门)将所辖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上报资料汇总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同时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备案。市财政根据区财政部门复核结果,将剩余50%补贴资金拨付各区政府,由各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洁净型煤生产企业。

(三)其他县(市)洁净型煤替代资金补贴范围、标准及发放参照本办法或自行确定。

四、资金监督管理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牵头,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环保局、市散烧办等部门和单位参与,加强对专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有效发挥资金效益。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补贴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专项补贴资金的行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市财政将扣回转移支付资金,触犯法律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置。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 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

三政办〔2017〕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三门峡市“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系列重要部署,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帮助残疾人与全市人民共享全面小康社会,依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07号)和《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三政〔2016〕23号)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目前,我市共有残疾人16.0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7.2%;其中持证残疾人48875人,持证率为30.4%;涉及到五分之一的家庭,其中,城镇残疾人4.01万人,占25%,农村残疾人口12.04万人,占75%;老年残疾人占残疾人总数的一半以上。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民生改善,推动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十二五”时期,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活发展状况显著改善。残疾人就业稳中向好,

13768名残疾人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学到了一技之长,8640名残疾人通过各项就业措施走上了工作岗位,实现了收入较快增长;近3万困难和重度残疾人享受生活补贴或护理补贴;4.5万残疾人得到康复服务,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持续提高,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不断拓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快推进,残疾人合法权益得到进一步维护。人道主义思想逐步深入人心,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社会参与日益广泛,各行各业涌现出一大批残疾人自强不息典型,越来越多的残疾人实现了人生和事业的梦想。

但与此同时,我市还有相当数量的农村残疾人尚未脱贫,绝大多数城镇残疾人生活还十分困难,残疾人总体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仍有较大差距;残疾人就业还不够充分,城乡残疾人收入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差距还比较大;康复、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还不能满足残疾人的需求等,残疾人群众体仍然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难中之难、困中之

困。“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群体,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既是全面小康社会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建设者。没有残疾人的小康,就不是真正意义上的全面小康。“十三五”时期,必须补上残疾人事业的短板,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尽快缩小残疾人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让残疾人和全市人民共同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新部署、新要求,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胜阶段的重点任务,聚焦农村、贫困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健全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和扶残助残服务体系,增加残疾人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更实在地惠及广大残疾人,使残疾人收入水平明显提高、生活质量明显改善、融合发展持续推进,让广大残疾人安居乐业、衣食无忧,生活得更加殷实、更有尊严。

(二)基本原则

坚持普惠与特惠相结合。既要通过普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公平待遇,保障他们的基本生存发展需求;又要通过特惠性制度安排给予残疾人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解决他们的特殊困难和特殊需求。

坚持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市场推动相结合。既要突出政府责任,确保残疾人公平享有基本民生保障,依法维护残疾人平等权益;又要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残疾人组织和市场机制作用,满足残疾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为残疾人就业增收和融合发展创造更好环境。

坚持增进残疾人福祉和促进残疾人自强自立

相结合。既要解决残疾人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断增进和提高残疾人福祉;又要加快提高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充分发挥残疾人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帮助残疾人通过自身努力创造更加幸福的生活。

坚持统筹兼顾与分类指导相结合。既要加强对农村地区和贫困、重度残疾人的重点扶持,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和不同类别残疾人小康进程;又要充分考虑城乡和地区差异,使残疾人小康进程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全面小康进程相协调、相适应。

(三)主要目标

到2020年,残疾人权益保障制度基本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实现脱贫,城乡残疾人家庭收入大幅度提高,普遍享有基本住房、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康复,生活有保障,居家有照料,出行无障碍。

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明显提高,就业更加充分,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明显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更加和谐。

专栏1 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目标值	属性
1	残疾人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	>6.5%	预期性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3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目标人群覆盖率	>95%	约束性
4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0%	预期性
5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95%	预期性
6	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率	100%	约束性
7	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率	100%	约束性
8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80%	约束性
9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80%	约束性
10	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95%	约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兜底保障残疾人基本民生

1. 提高残疾人社会救助水平。将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对以老养残、一户多残等特殊困难家庭中因抚养(扶养、赡养)人生活困难、事实无力供养的残疾人,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有关规定的,纳入救助供养范围。逐步降低或取消医疗救助的起付线,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救助比例不低于50%。将符合规定的残疾人基本康复项目和特殊医疗需求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逐步规范和增加工伤保险职业康复项目。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建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防治管理和康复服务机制。对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要优先给予医疗救助。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及时救助,健全流浪、乞讨残疾人返乡保障制度,对因无法查明身份信息而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残疾人给予妥善照料安置。

2. 建立完善残疾人福利补贴制度。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并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少年福利保障水平。建立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制度。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电、水、气、暖等费用优惠补贴政策及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落实困难残疾人交通补贴制度,全面实现残疾人免费搭乘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公园、旅游景点和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对残疾人免费开放,对视力、智力残疾人和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的一名陪护人员免收门票。

3. 确保城乡残疾人普遍享有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

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逐步增加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工作。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对残疾人实施优惠保险费率,鼓励开发适合残疾人的补充养老、补充医疗等商业保险产品。鼓励残疾人个人参加相关商业保险。

4.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等政策。农村危房改造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按照农村危房改造政策要求,采取制定实施分类补助标准等措施,对无力自筹资金的残疾人家庭给予倾斜照顾。对符合易地搬迁条件的残疾人贫困户,在自愿的情况下优先实施易地搬迁,提高搬迁补偿标准。2017年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修缮户的改造任务,2020年全面完成农村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5.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照料服务。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加大残疾人托养服务扶持力度,争取社会各界力量,多元化发展残疾人托养服务,促进我市残疾人托养服务持续健康发展。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实现与儿童、老年人护理照料服务体系的衔接和资源共享。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加强残疾人托养服务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培训,逐步建立稳定的专业化托养服务人员队伍,推动机构托养、日间照料和居家托养服务同步发展、规范化运行。发展公益性、专业化残疾人养老服务,为盲、聋、智障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专栏2 残疾人民生兜底保障重点政策

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60元;为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月60元。

3.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实现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免费得到手术、康复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服务。

4. 贫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补贴。对贫困残疾人适配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给予全额或者部分补贴。

5.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补贴。对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给予全额或者部分补贴。

6. 困难残疾人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对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个人缴费予以资助。

7. 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积极做好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医疗救助工作,鼓励各地探索提高重度残疾人大病保障水平,完善残疾人医保结算、救助流程。

8. 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对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有线(数字)电视费用、宽带和手机上网流量费用等给予优惠。

9. 阳光家园计划。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二)大力促进城乡残疾人及其家庭就业增收

1.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如期精准脱贫。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精准扶贫建档立卡范围,强化分类施策和精准帮扶,政策、项目向贫困残疾人倾斜。对脱贫的残疾人家庭,在一定时期内让其继续享受扶贫相关政策。加强实用技术培训、社会化生产服务和金融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和残疾人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参与一项养殖、种植、设施农业等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资产收益扶贫工作中,财政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可折股量化优先配置给贫困残疾人家庭。积极引导贫困残疾人家庭采取土地托管或者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等方式,实现家庭资产增值增收。第一书记等驻村干部要将残疾人贫困户作为重点帮扶对象,选好配强帮扶责任人。持续实施农村基

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依托光伏扶贫、农家书屋、电子商务进农村等项目搭建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扶贫开发平台。

2. 依法大力推进残疾人按比例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并逐步建立起残疾人岗位预留制度,到2020年,残工委主要成员单位至少安排有1名残疾人。各级党政机关在坚持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的前提下,对残疾人能够胜任的岗位,在同等条件下要鼓励优先录用残疾人。公务员招录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不得拒绝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报考,也不得拒绝录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事业单位申请使用空编招聘时,要优先招聘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将残疾人大学生,残奥会、亚残运会、全运会等杰出运动员,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能大赛杰出选手,全国残疾人文艺汇演等各领域残疾人杰出人才优先纳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范围中,重点安排就业和扶持创业。对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用人单位严格依法征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按规定给予奖励。将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内容。各类医疗机构要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创业。积极做好残疾军人退役安置工作。培育残疾人就业辅导员队伍,发展支持性就业。加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建立征收使用情况公示制度。

3. 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促进残疾人集中就业。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和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参照社会福利机构享受城市建设与公用事业收费优惠。搭建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展销平台,制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产品和服务办法。培育残疾人集中就业产品和服务品牌,扶持带动残疾人就业能力强的龙头企业。继续开展千企万人就业创业行动。支持盲人按摩业发展,免费对盲人进行初、中、高级保健按摩技能培训,稳步发展盲人保健、医疗按摩。鼓励盲人按摩人员通过服务社区自谋职业,就近在乡镇(街道)和社区开办盲人按摩点,在场地提供、税费减免等方面给予

扶持,继续开展盲人按摩机构规范化建设,推进盲人按摩规模化、品牌化。扶持残疾人文化创意产业基地建设。

4. 多渠道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完善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和为残疾人提供就业岗位的个体工商户的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残疾人,按规定给予税费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帮助安排经营场所、提供启动资金支持。建立完善残疾人创业孵化机制,扶持残疾人创业致富带头人。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面做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工作。借助“互联网+”行动,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按规定享受补贴政策。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支持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家庭手工业等项目。促进残疾妇女就业创业,拓宽盲人、聋人就业渠道。

5.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市本级至少建有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基本满足精神、智力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适宜人群的辅助性就业需求。为辅助性就业残疾人提供工资性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对辅助性就业机构设施设备、无障碍改造等给予补助。政府开发的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6. 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和劳动权益保护。为有就业意愿和相应能力的残疾人普遍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和就业创业服务。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基层网点要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支持三门峡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发挥作用。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加强绩效管理,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强残疾人教育机构、就业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之间的转衔服务。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实现部门间和区域内残疾人就业信息互联互通。建立高校残疾人毕业生数据库,推进就业见习、实习,提供重点帮扶。积极选拔残疾人优秀职业技能人才,

组团参加全省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消除影响残疾人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加强劳动保障监察,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专栏3 残疾人就业增收重点项目

1. 残疾人职业能力提升项目。继续实施残疾人就业培训工程,让有就业意愿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就业创业免费培训;技能岗位的残疾人普遍得到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为农村贫困残疾人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为有意愿的残疾人提供辅助器具和无障碍环境支持,促进职业重建。

2. 盲人按摩示范性机构建设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就业扶持项目。扶持建设示范性盲人保健按摩机构30家,带动盲人保健按摩行业发展;对集中安置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机构给予政策、资金和物资扶持,拓宽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的就业渠道;培训中等盲人按摩专业人员,为我市盲人按摩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3.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项目。扶持一批辐射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安置和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4. 农村基层党组织助残扶贫工程。全市农村基层党组织结对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帮助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扶持发展生产,实现稳定脱贫。

5. 党政机关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推进项目。推动各级党政机关、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及其所属单位(机构)普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

6. 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市、县两级普遍建立起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为残疾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综合服务平台和发展空间。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建设项目。建立起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示范机构,辐射带动各县(市、区)普遍建立1所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

8. 支持性就业推广项目。扶持建设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培训专业机构,培训就业辅导员,帮助更多智力、精神残疾人实现支持性就业。

9. 低收入残疾人就业补助项目。对从事公益事业就业、辅助性就业、灵活就业及就业年龄段暂时未能就业,收入达不到最低工资标准、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予以补助。

10. 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政策创制。通过技术培训、物资支持、资金支持等措施加大对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网络就业的扶持力度。

(三) 大幅提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强化残疾预防。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16—2020年)》。加强残疾预防组织领导,加大残疾预防人才培养、设施设备和经费投入力度,广泛开展以社区为基础、以一级预防为重点的三级预防工作。推动建立完善筛查、诊断、随报、评估一体化的残疾监测网络,形成统一的残疾报告制度。针对遗传、疾病、意外伤害等主要致残因素,实施重点干预工程。加强残疾预防宣传,广泛开展残疾预防进社区、进家庭、进校园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市残疾预防和康复的意识与能力。探索建立残疾风险识别和预防干预技术体系。

2. 保障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需求。切实将残疾人基本康复纳入国家基本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范围,逐步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障支持范围,提高保障水平。继续实施肢体(脑瘫)儿童、听障儿童和智力、孤独症等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预防和康复项目。用三年时间,力争让全市听障儿童、脑瘫儿童基本得到抢救性康复,并建立“新发生一例、抢救一例”的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社区康复服务,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建立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支持市级残疾人康复教育中心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建设,县级普遍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和辅助器具服务中心,开展康复咨询、评估、转介、社区康复指导、辅助器具展示及适配等服务。健全医、康、教充分结合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增强医疗卫生、特殊教育等机构的康复服务功能,将社区康复纳入社区卫生服务范围,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普遍开展残疾人医疗康复服务,优化各项医保对残疾人康复报销的优惠程序。

3. 不断推动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将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纳入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相关财政及新兴产业投资支持范围,各级财政要多渠道支持非营利性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机构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项目,政府采购时原则上采购能够满足要求的国产产品,将符合条件的高端康复辅助器具产品纳入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

偿试点范围。完善消费支持措施。逐步将基本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对城乡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给予补贴;完善康复辅助器具工伤保险支付制度,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将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纳入保险支付范围,鼓励金融机构支持康复辅助器具消费。

4. 加强康复辅助器具推广和适配服务。健全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保障体系,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推广个性化的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助听器、助视器、假肢、矫形器、轮椅、拐杖等残疾人急需的康复辅助器具。健全康复辅助器具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联、民政、卫生计生等系统和社会力量的作用,构建多元化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对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基本配置给予补贴或费用减免,切实保障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发挥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资源中心作用,提升市、县两级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服务机构规范化工作水平。利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爱眼日”等,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站、新媒体、博览会等大众传播渠道,普及康复辅助器具知识,提高公众对康复辅助器具的认知度。到2020年基本建立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辅助器具服务需求的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网络,康复辅助器具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显著提升,使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普遍配备基本康复辅助器具。

5. 提高残疾人受教育水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国务院令 第161号),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鼓励特殊教育学校实施学前教育。鼓励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取得办园许可,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教育。逐步将在残疾儿童康复机构从事学前教育的教师纳入特殊教育学校教师队伍管理体系,享有同等权利。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进一步落实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采取“一人一案”方式解决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问题。为不能坚持到学校接受教育但是具有一定接受能力的义务教育阶段6—14周岁重度残疾儿

童提供送教上门服务。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加大残疾学生就学支持力度,对符合资助政策的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子女优先予以资助;对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在“两免一补”基础上,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需要,进一步提高补助水平;保障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将残疾学生交通费补助纳入校车服务方案统筹解决。推行融合教育,建立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在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建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提高普通学校接收残疾学生的能力,不断扩大融合教育规模。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6. 巩固特殊教育发展基础。加快发展特殊教育,基本实现市本级和残疾儿童较多的县(区)建立一所特殊教育学校。鼓励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建立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或者特殊教育班。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依托现有具备条件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对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的指导和支持。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在现有编制总量内,落实特殊教育学校开展正常教学和管理工作所需编制,配足配齐教职工。改革特教教师培养模式,培养一批复合型特教教师。落实福利机构、残疾人康复机构特教教师岗位补贴、职称评聘、晋升等各种待遇。对适合社会力量提供的教学辅助和工勤等服务,鼓励探索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深化特殊教育课程改革,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和水平。提高特殊教育信息化水平,利用网络远程教育资源,为残疾人提供方便快捷的受教育机会。组织实施《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15—2020年)》,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通用盲文,提高手语、盲文信息化水平。

7. 丰富残疾人文化体育生活。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的重点人群,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全民健身工程、全民阅读工程、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机构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要提供适合残疾人的服务内容和活动项目。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要设立盲人阅览室,配置盲文图书、有声读物、大字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残疾人阅读推广等群众性文化活动。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扶持盲文读

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广泛开展。推动残疾人体育进社区、进家庭。加强残疾人运动员队伍培养、管理、教育和保障,提高残疾人体育科学化水平。推进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建设,加大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员培训力度。实施残奥争光计划,结合我市实际举办单项或多项残疾人体育比赛。力争我市残疾人运动员在全省、全国及国际重大赛事上争创佳绩,并按照健全人运动员、教练员同级赛事奖励标准同等奖励。加强市级残疾人体育训练基地建设,制定科学的规划、标准,建立健全绩效考评机制,充分发挥基地培养人才、活跃基层、服务基层,引领、示范及指导作用。

8. 全面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 第622号),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政策和标准,加强无障碍通用产品和技术应用。确保新(改、扩)建道路、建筑物和居住区配套建设无障碍设施,加快推进政府机关、公共服务、公共交通、社区、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较多的学校等场所设施的无障碍改造。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公共停车区按规定设立无障碍停车位。加强无障碍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和监督使用。制定推广残疾人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在城镇保障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中统筹考虑残疾人家居无障碍环境建设。加大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力度。深入贯彻《河南省新型城市化规划(2014—2020年)》,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

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鼓励支持服务残疾人的电子产品、移动应用软件(APP)等开发应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要逐步增加手语服务,公共服务机构、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要为残疾人提供语音和文字提示、手语、盲文等信息交流无障碍服务。市级电台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推动市级电视台和有条件的县级电视台开设手语栏目。加快推进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扶持导盲犬业发展。特殊教育、托养等残疾人集中的机构和相关行业系统要制定自然灾害和紧急状态下残疾人无障碍应急管理辦法,加强残疾人无障碍应急救助服务。

专栏4 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项目。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服务。

2. 残疾儿童、青少年教育项目。逐步提高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普及水平,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达到95%,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学生都能接受适宜的中等职业教育。

3. 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示范项目。结合残疾人职业培训、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托养服务等实施扫除残疾青壮年文盲示范项目。

4. 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帮助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社区文化活动。

5. 残疾人群众体育提升项目。完成省下达健身示范点建设任务和残疾人体育社会指导员培训任务,开展为重度残疾人家庭提供康复体育器材、方法和指导进家庭服务。

6. 信息无障碍促进项目。加强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网站无障碍改造,推动电信业务经营者、电子商务企业等为残疾人提供信息无障碍服务;窗口服务行业开展学习手语活动。

(四)依法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

1. 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法规体系。在社会建设和民生等领域立法过程要听取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意见。加快残疾人保障法配套法规立法进程。促进各地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制定。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规章信息公开系统。重点抓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的贯彻落实。

2. 加大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宣传执行力度。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七五”普法规划。积极开展议题设置,运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提高残疾人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和维权能力。政府部门要带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开

展残疾人工作、依法维护残疾人权益。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众要认真履行扶残助残的法定义务。配合各级人大、政协开展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促进残疾人权益保障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严厉打击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3. 创新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推动建立残疾人权益保障协商工作机制。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渠道,有效发挥残疾人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全市民主政治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大力推进针对残疾人的法律服务和司法救助工作,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及时获得法律援助。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五)凝聚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合力

1.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倡导鼓励公众、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帮扶贫困残疾人、捐助残疾人事业,兴办医疗、康复、特殊教育、托养照料、社会工作等服务机构和设施。引导支持各类慈善公益组织开展助残捐助活动。加强“积善工程”等残疾人慈善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

2. 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加强志愿助残服务制度化建设,健全志愿助残服务的招募注册、服务对接、组织管理、评价激励、权益维护等机制。推行结对接力等服务方式,大力开展“志愿助残阳光行动”“邻里守望”等群众性助残活动,推动广大青年助残志愿者到基层、进社区活动,为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支教助学、社区导医、文化体育、出行帮助等服务,促进志愿助残服务常态化、制度化、专业化和有效化。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服务业。完善落实发展残疾人服务业的市场准入、用地保障、投融资、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着力推动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产业发展,使残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和生活服务产业形成一定规模。大力发展残疾人服务中小企业,扶持一批残疾人服务龙头企业。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健全行业管理制度,依法成立行业组织,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4. 加大政府购买助残服务力度。将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重点领域,以残

疾人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扶贫解困、职业培训、就业创业服务、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家居无障碍环境改造等为重点,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加强对政府购买助残服务的质量监控和绩效考评,实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促进专业服务组织发展、扩大服务供给、提高服务质量效益的综合效应。到2020年在全市基本建立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残疾人服务机制,形成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高效配置的服务体系和供给体系,显著提高我市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5. 营造有利社会环境。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残疾人事业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鼓励支持残疾人组织借助微博、微信和手机客户端及有关移动新媒体,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

四、保障措施

(一) 充分发挥政府主导作用

各级政府要将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纳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大局、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列为政府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内容,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级政府常务会议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工作。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要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形成齐抓共管、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工作局面。

(二) 建立多元投入格局

各级财政要继续加大对残疾人民生保障和残疾人事业的投入力度,按照支出责任合理安排所需经费;将残疾人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建立稳定的残疾人经费保障机制。要加大彩票公益金支持残疾人事业的力度,确保用于残疾人康复、救助、无障碍改造和文化建设等福利项目。各级体育部门每年要在体育彩票的本级留成公益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支持残疾人体育事业。充分发挥各级公益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作用,形成多渠道、全方位投入格局。有关政策、资金、项目要重点向

贫困地区、农村和基层倾斜。

(三) 加强基础设施和服务机构建设

统筹规划城乡残疾人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实现合理布局。按照“十三五”时期实现每个县级残联残疾人康复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实现全覆盖。加强残疾人就业、盲人医疗按摩等设施建设和设备配置。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用地、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优惠扶持政策。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能力建设,开展资质等级评估,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管理运行机制。

(四) 加快专业队伍建设

完善残疾人服务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能力评价办法,加快培养残疾人服务专业队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为残疾人服务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倾斜政策。

(五) 强化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

贯彻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和《河南省“互联网+”行动实施方案》,提高全市残疾人事业信息化服务能力。遵循“统筹规划、资源共享、科学发展、安全可靠”原则,继续推进市级信息化建设工程实施。深化电子政务应用,完善业务系统,并在全市推广部署。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提升残疾人事业统计能力和工作水平。开展基于大数据和互联网的残疾人服务平台及示范应用,推进政务公开,组建管理创新、资源共享的残联网站群系统。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推进信息无障碍技术应用。做好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残疾人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信息数据、残疾人事业统计数据、残疾人小康进程监测数据的综合管理和动态更新工作。促进与省残联及相关政府部门间的数据资源交换共享。强化信息安全保障,统筹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加快培养信息化人才队伍,提升残联系统信息化素质和应用能力。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运用互联网思维大力拓展互联网与残疾人事业融合的广度与深度,推行“互联网+残疾人服务”。

(六) 增强基层综合服务能力

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网络。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康复、托养、职业培训、辅助器具适配、文化体育等基本公共服务平台,辐射带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残疾人工作开展。以社区为基础的城乡基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要加强对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加强残疾人社会工作和残疾人家庭支持服务。严格规范残疾等级评定和残疾人证发放管理,进一步简化办证流程。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等各类社会组织到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在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特殊教育机构、社会福利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残疾人活动场所、基层社区(村)建立残疾人康复站,配备康复器材、辅助器具、康复普及读物等。依托专业康复机构指导社区和家庭为残疾人实施康复训练。

(七)协调加快城乡区域残疾人小康进程

鼓励引导城市优质残疾人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延伸,切实改善农村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新型城镇化进程中要确保把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中的残疾人优先转为城镇居民,确保进城残疾人享有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并做好就业扶持工作。逐步实现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由户籍人口向常住人口扩展。加大对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残疾人事业财政投入和公共资源配置力度。促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协同创新发展。

(八)充分发挥残疾人组织作用

残疾人组织是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不可或缺的重要力量。各级残联要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和《中共三门峡市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自觉防止机关化、行政化、贵族化、娱乐化,依法依规切实履行“代表、服务、管理”职能。协助政府做好有关法规、政策、规划、标准的制定和行业管理工作。实施残疾人组织建设“强基育人”工程,进一步扩大残疾人组织覆盖面,提升县域残疾人组织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改善工作条件,解决待遇问题。推进残疾人领导干部配备工作,提高各级残联残疾人干部比例,增强残联组织的代表性。支持残疾人专门协会和村(社区)残疾人协会开展服务

残疾人和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工作,加强经费、场地、人员等工作保障。壮大专兼结合的残联干部队伍,加大对残联干部的培养、交流和使用力度,提升残联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代表、服务、管理能力。探索通过设立残疾人公益性岗位等方式,加强基层残疾人专职委员队伍建设,改善保障条件,充分发挥其作用。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人道、廉洁、服务、奉献”的职业道德,增强服务意识,强化职业素质,做残疾人的贴心人,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专栏5 保障条件和能力建设重点项目

1. 残疾人服务设施建设项目。按照“十三五”时期实现每个县级残联残疾人服务设施、托养设施、综合服务设施三者有其一的目标,实现全覆盖。

2. 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快建立残疾人康复、特殊教育、就业服务、供养服务、托养服务、文化体育、维权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培养队伍,培养一批残疾人服务领域的领军人才、实用性专业人才和创新型团队。

3. “互联网+残疾人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依托河南省残疾人综合信息平台,做好残疾人办证、康复救助、扶贫、社会保障等服务,以残疾人服务直通车为桥梁,以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为重点,逐步建立起三门峡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上受理—协同办理—监督评价”的新型服务模式。

4. 志愿助残服务示范项目。加强志愿助残服务制度化建设,支持助残志愿服务组织与残疾人、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长期结对服务,推动志愿服务项目运作和制度化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

5. 助残组织培育项目。财务政府购买服务、设立公益岗位、提供管理和人员培训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助残社会组织和专业服务组织给予扶持培育。

6. 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完善县域残疾人工作机制,落实残疾人优惠扶持政策,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全面开展残疾人需求信息动态更新、服务提供、转介和监督评估等工作,为基层提供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支持。

7.“温馨家园”社区服务示范项目。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立一批“温馨家园”残疾人社区服务站,开展残疾人康复、照料、助学、辅助性就业、无障碍改造、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服务。

8.残疾人事业研究项目。系统总结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经验,不断推进残疾人事业理论创新和成果转化,为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提供理论支撑。

五、规划实施和监测评估

实施本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义不容辞的责任。各县(市、区)要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规划,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各县(市、区)、各部门

要将本规划的主要任务指标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专项规划范围,统筹安排、同步实施,确保规划规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各级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相关部门要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督查、监测和跟踪问效,开展第三方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的问题。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在“十三五”中期和期末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绩效考评,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开,对先进典型予以表彰。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

附 件

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	将靠家庭成员供养的参与社会生活和自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范围,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最高补差予以救助。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2	全面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3	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市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教育局
4	落实盲人、聋人特定信息消费支持政策。	市残联、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
5	落实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各项社会保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6	优先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2017年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修缮户的改造任务,2020年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任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残联
7	继续实施阳光家园计划。为盲、聋、智障等残疾老人提供养老服务。	市残联、财政局、民政局
8	确保农村贫困残疾人如期脱贫。	市扶贫办、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9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招录(聘)和安置残疾人就业。研究建立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公示制度。	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稳定发展残疾人集中就业。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民政局、残联

续表一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11	建立一批残疾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鼓励残疾人利用网络就业创业。扶持残疾人社区就业、居家就业。	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民政局
12	大力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和多种形式就业。发展残疾人支持性就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人就业。	市残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
13	实施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为就业困难残疾人提供就业援助和就业补助。推进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见习实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残联
14	组织实施国家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广泛开展三级预防,实施重点干预工程。	市残联、民政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5	继续实施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贫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防盲治盲、防聋治聋等重点康复项目。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和社区康复。	市残联、财政局、卫生计生委、民政局
16	将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范畴,推广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普及残疾人急需的辅助器具。	市残联、民政局、科技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
17	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2年免费教育。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完善特教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水平。	市教育局、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民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残联
18	实施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行动计划,全面开展残疾青壮年文盲扫盲工作。	市残联、教育局
19	扶持盲文读物、有声读物、残疾人题材图书和音像制品出版。实施文化进家庭“五个一”项目。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残联
20	实施残疾人体育健身计划。	市残联、体育局
21	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改进方便残疾人交通出行的服务举措。制定推广家居无障碍通用设计。大力推进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无障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
22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纳入市“七五”普法规划。开展残疾人学法用法专项行动。	市司法局、残联
23	积极开展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办好12385残疾人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建立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应急处置机制。	市司法局、残联
24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有效开展志愿助残服务,积极培育扶持助残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建立调动社会力量帮扶残疾人的机制和平台。鼓励和规范网络助残慈善活动。	市民政局、网信办、团市委、残联

续表二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25	完善落实残疾人服务业扶持政策,推动残疾人辅助器具、康复护理、托养照料、生活服务、无障碍产品服务 etc 产业发展。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民政局
26	逐步完善政府购买助残服务指导性目录,扩大购买规模。强化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管。	市财政局、民政局、残联
27	大力弘扬人道主义思想、扶残助残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残疾人“平等参与共享融合”的现代文明理念,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社会环境。为残疾儿童成长提供良好的家庭环境。	市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网管办、团市委、妇联、残联
28	支持市、县残疾人康复设施和市、县级残疾人托养设施建设;尚未建设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的县(市、区),可随康复和托养设施配建县级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残联、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29	研究制定残疾人服务机构优惠扶持政策,开展资质等级评估。	市残联、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30	完善残疾人人口基础信息和残疾人基本服务需求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推动“互联网+助残服务”模式的创新应用。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统计局
31	建立健全县级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平台,构建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网络。	市残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三政办〔2017〕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30日

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6〕222 号)等有关法规、文件精神,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市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全面完成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

第三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着眼于促进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谁主管谁负责、奖惩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政府主要领导对本级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各职能部门或业务部门领导对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负领导责任。

第二章 考核的组织领导

第五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在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由各级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

第六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行分级负责制。

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公

室,负责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具体单位名称见附件 1)进行考核。

各县(市、区)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一级政府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市政府各部门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对本系统行政、事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标准

第七条 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按县(市、区)和市政府各部门两个类别分别确定(具体考核内容分别见附件 2、附件 3)。

第八条 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具体项目分值和标准实行动态调整,根据国家、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我市政务公开工作推进实际,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省政府办公厅下达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后提出建议方案,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后印发。

第四章 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取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办法。

第十条 政务公开工作日常考核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采取日常工作记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进行,将发现的问题或成绩记录存档,每季度通报一次,并在年度考核时核减或核加相应考核项目分数。

第十一条 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一)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内容、年度工作重点和有关要求,制定印发考核实

施细则。

(二)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有监察、新闻等单位派员参加的政务公开工作考核组,提前下发考核通知。

(三)被考核单位根据考核通知要求,按照考核实施细则进行自查,形成书面材料报考核组。

(四)考核组通过听取考核对象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查阅相关会议记录和有关资料档案、查看政府网站、听取第三方评估报告、发放社会公众调查表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全面考核。

(五)考核组根据日常监控、平时检查、被考核单位自查和实地考核情况,确定分数,提出被考核单位等级和名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第五章 考核结果及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政务公开工作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分-89分)、合格(60分-79分)、不合格(低于60分)4个等次。

第十三条 全市政务公开考核结果报省考核办,作为评价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依据,占比为4%。

各县(市、区)政务公开考核结果报本级组织部门运用,同时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

案。

第十四条 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情况、排名和等级于次年4月底前印发并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第十五条 要及时向被考核对象反馈考核中发现的问题,并督促其整改落实。被考核对象要制定整改方案,限时整改到位。各县(市、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整改落实情况要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在自查和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考核结果直接记为不合格档次,同时给予通报批评,并对负责的分管领导、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

第十八条 教育、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保、公共交通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的考核,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1

市政府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族宗教委、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畜牧局、林业园林局、商务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审计局、地税

局、工商局、质监局、体育局、统计局、旅游发展委、粮食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督局、事管局、行政服务中心、人防办、供销社、扶贫办、黄河河务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残联、市政府外侨办、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金融办、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政府驻郑州办事处

附件 2

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明细表

(适用市政府各部门)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组织领导	主要负责人亲自抓	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专题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作为“第一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解读政策	
	分管领导具体抓	政务公开列入单位领导工作分工,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工作机构建设	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明确工作机构	
加强经费保障	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制度建设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制度	
	政务服务制度		见“政务服务”
	机关工作制度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	
		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	
	政务舆情制度	政务舆情监测、整理、报告、处置等工作制度	
		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	
		重大舆情与宣传、网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	
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制度			
平台建设制度	各类平台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制度		
公众参与制度			

续表一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建设	集约化建设,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加强网站之间、网站与新媒体之间协同联动	
		网站建设及安全	
	新媒体平台建设	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建设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		见“政务服务”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	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及年报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全面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及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畅通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依法办理相关投诉并应对相关复议、诉讼	
公开属性变更	每年自查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对应主动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制度	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和流程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	集约化建设。场地满足需求,功能齐备,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服务事项进驻齐全(大厅之外无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	
		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率高	
		与省、市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服务事项进驻齐全	
		网上服务流程优化、在线办结率高	
		政务信息资源充分共享	
		“单点登录、全网通办”率高	
政策解读	解读渠道多样、畅通	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且栏目内政策解读信息与相应的政策文件可相互链接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有政策解读和评论报道	
		新媒体	

续表二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政策解读	解读主体权威、多元	主要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	
		政策解读和评论员队伍建设	
		专家、学者和政策起草者接受采访、发表文章	
	解读实效	覆盖广。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和由部门起草、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全部解读	
		准确、生动、易懂、易传播	
多类型媒体协调联动扩大解读影响			
政务舆情监测处置	日常监测	政务舆情搜集、研判、报告工作有效(领导批示认可)	
		政务舆情函件处置及时、效果良好	
	热点回应	时效性。24小时内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权威性。主要负责人按要求作出回应	
		广覆盖。不限于网站、报纸、微博微信、新闻网等媒体	
持续有效。保持后续跟进,避免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			
公众参与	完善参与渠道	网站互动:设置在线互动平台,及时反馈互动	
		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涉及公众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政府热线电话、领导信箱、广播电视问政、政府开放日	
	规范参与方式	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参与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	
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特别项	特别加分项	被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	不在总分内,但得分可计入(减)总分
		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表扬	
		被市政府办公室或省厅局级(含)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表扬	
	特别减分项	被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新闻媒体、政府网站负面宣传报道	
		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批评	
		被市政府办公室或省厅局级(含)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批评	
		不按要求授受培训、参加会议、上报材料、反馈意见	
直接归零项	在日常工作和考核、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附件 3

三门峡市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内容明细表

(适用各县〔市、区〕政府)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组织领导	主要负责人亲自抓	每年至少听取一次专题汇报,研究部署推进工作	
		作为“第一新闻发言人”发布新闻、解读政策	
	分管领导具体抓	政务公开列入单位领导工作分工,并在政府网站公开	
	办公室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	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本单位绩效考核范围,所占分值权重不低于4%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对本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	
	工作机构建设	明确工作机构	
配齐配强专职工作人员			
加强经费保障			
制度建设	政务公开协调机制	政府领导负责,政府有关部门和宣传、网管部门等组成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	
		政府信息发布协调机制	
		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制度	
	政务服务制度		见“政务服务”
	机关工作制度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	
		将政策解读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程序	
		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会议办理程序	
	政务舆情制度	政务舆情监测、整理、报告、处置等工作制度	
		政务舆情收集、会商、研判、回应、评估机制	
重大舆情与宣传、网信等部门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			
第三方评估(民意调查)制度			
平台建设制度	各类平台日常监测管理工作制度		
公众参与制度			

续表一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平台建设	政府网站建设	集约化建设,县(市、区)网站迁移到市政府网站技术平台统一运营,乡镇政府网站按要求整合到县级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	
		加强网站之间、网站与新媒体之间协同联动	
		网站建设及安全	
	新媒体平台建设	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建设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		见“政务服务”
	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在档案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在公共图书馆设置政府信息查阅场所	
	政府公报	及时准确刊登,为公众查阅、司法审判等提供有效标准文本	
		推进历史公报数字化	
政府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	编制、发布并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及年报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20个工作日内及时、准确、全面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及时向档案馆、公共图书馆提供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依申请公开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渠道畅通	
		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依法办理相关投诉并应对相关复议、诉讼	
公开属性变更	每年自查不予公开的信息以及依申请公开较为集中的信息,对应主动公开、可转为主动公开的应当主动公开		
政务服务	政务服务制度	政务服务工作制度和流程	
		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便民利民服务事项清单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制度	
	实体政务服务大厅	集约化建设。市、县本级只建设一个实体服务大厅,场地满足需求,功能齐备,制度完善,运行规范,服务事项进驻齐全(大厅之外无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	
		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率高	
		与省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网上政务服务平台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达标	
		城乡社区(村)设便民代办点,实行便民服务免费代办制度	
		面向基层服务的医院、学校、公交和水、电、气、暖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健全,编制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和服务指南并进行公开	

续表二

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政策解读	解读渠道多样、畅通	门户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且栏目内政策解读信息与相应的政策文件可相互链接	
		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主流媒体有政策解读和评论报道	
		新媒体	
	解读主体权威、多元	主要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发表文章	
		政策解读和评论员队伍建设	
		专家、学者和政策起草者接受采访、发表文章	
	解读实效	覆盖广。经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和由部门起草、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全部解读	
		准确、生动、易懂、易传播	
		多类型媒体协调联动扩大解读影响	
政务舆情监测处置	日常监测	政务舆情搜集、研判、报告工作有效(领导批示认可)	
		政务舆情函件处置及时、效果良好	
	热点回应	时效性。24小时内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最迟要在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	
		权威性。主要负责人按要求作出回应	
		广覆盖。不限于网站、报纸、微博微信、新闻网等媒体	
持续有效。保持后续跟进,避免引发媒体反弹或次生舆情等			
公众参与	完善参与渠道	网站互动:设置在线互动平台,及时反馈互动	
		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	
		涉及公众利益、需社会广泛知晓的电视电话会议向社会公开	
		政府热线电话、领导信箱、广播电视问政、政府开放日	
公众参与	规范参与方式	重点围绕市场监管、经济社会发展和惠民政策措施的执行落地,加强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参与	
		严格落实法律、法规规定的听证程序	
		公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相对集中的意见建议不予采纳的,公布时要说明理由	
特别项	特别加分项	被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正面宣传报道	不在总分内,但得分可计入(减)总分
		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表扬	
		被市政府办公室或省厅局级(含)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表扬	
	特别减分项	被市级以上党报、党刊及其他新闻媒体、政府网站负面宣传报道	
		被市级(含)以上领导批示批评	
		被市政府办公室或省厅局级(含)以上政务公开工作机构通报批评	
		不按要求授受培训、参加会议、上报材料、反馈意见	
直接归零项	在日常工作和考核、检查中弄虚作假的		